关于做好2023-2024学年第一学期课程教学督查工作的通知

各培养单位：

为落实《关于加强研究生课程教学检查和质量评估工作的规定》，将高质量发展贯穿研究生培养全过程，进一步强化教风、学风建设，

维护教学秩序，严肃政治纪律，持续提升教学质量，现就2023-2024学年第一学期课堂教学督查工作安排如下：

1. 督查内容
2. 学期初自查。学期初选课结束后两周内，各培养单位根据教学安排对本学期开设的全部课程的教学情况进行自查。自查内容包括：是否按时开课、上课地点、学生出勤情况以及课堂教学秩序。
3. 期中教学检查。对研究生教学运行情况进行全面检查，特别是研究生培养方案执行情况及教学秩序。检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教学大纲的完备性，教学内容、进度、教材是否与教学大纲一致，教学方法是否有利于培养研究生科学思维方法、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教师是否按照课表上课，教师调、停课手续是否完备，研究生学习态度和出勤情况等。各培养单位可结合本学期工作重点和往年课程教学质量评估结果确定本单位检查重点。

本学期期中检查时间为：11月6日-11月26日，共三周

1. 全学期听课督导。对照《南开大学研究生课程听课记录》要点，对课程教学质量进行全面把控，重点关注抓牢课堂主阵地，严守课堂教学意识形态安全底线和红线，强化师德师风建设。
2. 组织实施

督查按校、院两级进行，以学院自查为主，学校抽查为辅。

(一）院级自查

各培养单位成立教学督查小组，对本单位的课程教学工作进行自查。小组一般由3-5人组成，组长由主管研究生教学的院领导担任，成员可包括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各学科带头人和研究生教务老师。工作内容有：

1.对照督查内容开展期中教学检查，召开师生座谈会，了解研究生课程教学运行总体情况以及师生对研究生教学工作的意见或建议。座谈会人员可以包括：督查小组成员、导师代表、授课教师代表、研究生代表。研究生教务老师将整体检查情况填入《南开大学研究生期中教学自查情况表》送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备案，并保管好会议纪要。

2.组织本单位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和相关教师听课督导。听课课程应不少于本单位开设课程的10%，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必须参与听课。听课人员听课后须填写《南开大学研究生课程听课记录》（1份/次/人），并交由本单位研究生教务老师汇总和保管。研究生教务老师将本单位教师听课情况填入《南开大学研究生课程听课统计表》送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备案。

（二）校级抽查

研究生院不定期对各培养单位教学情况进行抽查，对在抽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相关单位，如发现教学事故，按学校相应规定处理。

1. 材料报送

请各单位在12月29日前（周五）前将签字盖章后的《南开大学研究生期中教学自查情况表》、《南开大学研究生课程听课统计表》报送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八里台办公楼207，津南业务西楼314），电子版发至heam@nankai.edu.cn，学术学位、专业学位课程可以汇总后一起报送，也可分开报送。

附件:

1.南开大学研究生期中教学自查情况表

2.南开大学研究生课程听课记录

3.南开大学研究生课程听课统计表

联系人：

许老师，23508893（八里台校区）、23502024（津南校区）

和老师，23499530（津南校区）

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 2023年11月6日